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紀信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30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紀信樑與其兄長即案外人紀永清經營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之水果攤，緣告訴人何耀誌於民國111年9月8日12時許至該攤位欲購買水果，因故與案外人紀永清發生爭執，告訴人遂手持鋸子類之物，嗣告訴人已將該物收起後，被告竟仍基於傷害人之身體之犯意，持安全帽（未據扣案）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皮挫瘀傷及左側膝部挫傷紅腫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規定參照。本件被告所涉犯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4號卷宗第44、65頁）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郁屏

04 法官 黃瀨儀

05 法官 鐘乃皓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林毓珊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